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1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張志賢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95年度執助寅字第1733號之3）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志賢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裁定停止審理，茲因停止審理原因之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定期限屆至，應續行審理之。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受刑人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嗣因假釋期間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經撤銷假釋，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5年度執助寅字第1733號之3執行無期徒刑殘刑，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本件執行指揮所據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業經宣告違憲，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檢察官執行指揮，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更為妥適裁定。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其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得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期無錯誤。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該聲明異議即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或救濟之實益，應駁回其聲明

01 異議（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四、經查：

03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81年度上重
04 更二字第7號判處無期徒刑，並經最高法院以82年度台上字
05 第36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82年2月19日入監執行，於92
06 年2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嗣因受刑人於假釋
07 期間未依規定報到，復施用毒品，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
08 條之2規定，情節重大，經法務部於94年11月10日以法矯字
09 第0940040338號撤銷受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撤銷假釋，由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5年度執助寅字第1733號之3
11 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20年，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資
12 佐證，並經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95年度執助字第1733號
13 執行卷宗核閱無誤。

14 (二)而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15 署檢察官業依法務部115年3月11日法檢字第11504506090號
16 辦理，以95年度執助寅字第1733號之4註銷95年度執助寅字
17 第1733號之3指揮書，自115年3月15日插接執行臺灣花蓮地
18 方檢察署99年度執更字第664-1號指揮書，又於115年3月24
19 日核發95年執助寅字第1733號之5執行指揮書，於備註欄載
20 明：「註銷本署95執助1733號之4指揮書，改以本件指揮書
21 執行」、「本件係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執行原無期徒刑，
22 依115年3月14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第78條之1、第78條之
23 2、第79條之1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7條之3規
24 定辦理。受刑人自115年3月14日插接執行花蓮地檢99年執更
25 664-2號指揮書」有上開指揮書在卷足稽。從而，受刑人聲
26 明異議之執行指揮（即95年度執助寅字第1733號之3）既經
27 註銷而不復存在，依前揭說明，已無聲明異議請求撤銷之實
28 益。

29 (三)綜上，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01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
02 法官 張宏任
03 法官 邱瓊瑩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陳怡君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